铜仁市市直部门2025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铜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填报人（姓名及电话）：李一芷轩13985864057　　审核人（签字）：

序号	类型	普法内容	普法措施				普法责任	备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	共性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每季度不少于1次。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召开至少1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普法工作。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		1.研究部署全年普法工作			责任主体：稽核督查科 普法对象：全体干部职工	
			1.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2.干部职工会组织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铜仁市红色遗址遗迹保护条例》。	2.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3.干部职工会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铜仁市梵净山保护条例》。	1.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2.干部职工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铜仁市锦江流域保护条例》《铜仁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	1.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干部职工会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铜仁市锦江干流大江沿岸建设管理条例》。	责任主体：综合科 普法对象：全体干部职工	
2	个性	落实“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围绕行业（部门）职能职责特点，把普法工作融于本部门服务全过程，结合业务需要，学习宣传本部门法律法规，让服务对象了解熟知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干部职工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铜仁市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若干措施》	干部职工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贵州省大数据安全保障条例》《铜仁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干部职工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志愿服务条例》《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州省信息基础设备条例》《贵州省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铜仁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贵州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铜仁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	责任主体：综合科 普法对象：全体干部职工	
				制定全年普法宣传工作要点，邀请法律顾问开展法治培训1次。		宪法宣传日期间对宪法开展宣传；邀请法律顾问开展法治培训1次。	责任主体：稽核督查科 普法对象：全体干部职工	
				中心机关到村（社区）开展普法宣传1次。		中心机关到村（社区）开展普法宣传1次。	责任主体：党建科 普法对象：村（社区）党员及群众	
				区县管理部深入缴存单位、合作房开企业开展民法典、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铜仁市住房公积金“三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宣传全市共计5次以上。	区县管理部深入缴存单位、合作房开企业开展民法典、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铜仁市住房公积金“三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宣传全市共计5次以上。	区县管理部深入缴存单位、合作房开企业开展民法典、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铜仁市住房公积金“三个”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宣传全市共计5次以上。	责任主体：各管理部 普法对象：广大群众	